

债券简称：G20 武控

债券代码：152407.SH

债券简称：20 武控绿色债

债券代码：2080039.IB

2020 年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2 年度第二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二年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0年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9年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控股”或“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事项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披露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持有的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100% 股权。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已完成工程公司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工作，并与水务集团签订了《工程公司资产（股权）交接书》，完成股权交割工作。

2021 年 7-12 月及 2021 年末，工程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对比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 7-12 月/2021 年末评估预测值	2021 年 7-12 月/2021 年末实际值（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553.14	57,416.42
净利润	(1)	1,341.81	1,403.69
加：折旧/摊销	(2)	151.33	151.33
加：利息支出	(3)	83.25	124.66
测算毛现金流	(4) = (1) + (2) + (3)	1,576.39	1,679.68
减：资本性支出	(5)	151.33	151.33
减：营运资金增加（减少）	(6)	-17,652.67	-35,726.29
测算净现金流（自由现金流）	(7) = (4) - (5) - (6)	19,077.73	37,254.64
折现率	(8)	11.15%	11.15%
折现系数（考虑折现期为 0.25 年）	(9)	0.9739	0.9739
对估值的影响（净现金流现值）	(10) = (7) × (9)	18,580.16	36,282.29

其中，“营运资金增加（减少）”项目相关测算数据对比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末评估预测值	2021 年末实际值（未经审计）
最低现金保有量	(1)	11,427.69	11,841.41
存货	(2)	4,022.14	518.04
应收款项	(3)	73,484.86	83,673.08
应付款项	(4)	94,070.15	119,241.62
营运资金	(5) = (1) + (2) + (3) - (4)	-5,135.47	-23,209.09
营运资金增加（减少）	(6) = (5) - 上期营运资金	-17,652.67	-35,726.29

根据《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工程公司预计 2021 年 7-12 月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为 69,493.34 万元，实际回款金额为 70,130.65 万元，应收账款实际回款情况与预测数相比未出现较大差异。在标的资产估值方面，工程公司 2021 年下半年度“营运资本增加（减少）”、“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项目实际值（未经审计）与评估预测值相比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标的资产估值测算不存在低于评估预测数的情形，即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工程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出现需要下调标的资产评估值的情形。

发行人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2022 年 1 月 20 日分别向水务集团支付 50% 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77,210.00 万元人民币。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熊婕宇、冯智、郑云桥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无正文，为《2020年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2022年度第二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8日